

## 周至县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b>一、中省项目</b>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70元/亩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2	农机购置补贴	省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3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周至县水务局
4	村干部补贴	村“两委”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3900元/月，村“两委”副职2700元/月，其他干部2000元/月。	中共周至县委组织部
5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本区县不涉及）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还林任务实施的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还草任务实施第一年450元/亩、第三年400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6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本区县不涉及）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100元/亩/年	本区县不涉及
7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级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16元/亩/年	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8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地方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每亩每年5元	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9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次性省级自主创业补贴5000元，市级创业行动补贴6000元。	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10	残联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各镇街、社区、村级在岗残疾人专职委员	街道专委2560元/月、社区专委2460元/月；村级专委500元/月。	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11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由各市县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修缮加固户均1.5万元，危房改造户均不低于2万元；市县根据分类指导标准，进一步细化分类补助标准。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残疾军人抚恤补助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	伤残十级：因公：11390元/年，因战：13580元/年； 伤残九级：因公：15240元/年，因战：19330元/年； 伤残八级：因公：20910元/年，因战：23280元/年； 伤残七级：因公：32380元/年，因战：36870元/年； 伤残六级：因病：3804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战：49400元/年； 伤残五级：因病：4947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战：63240元/年； 伤残四级：因病：64700元/年，因公：71470元/年，因战：80970元/年； 伤残三级：因病：8376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战：98780元/年； 伤残二级：因病：9890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战：112590元/年； 伤残一级：因病：11225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战：124410元/年。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三属伤残补贴	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	烈属：3949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329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0740元/年。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二红生活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87940元/人/年；红军失散人员40600元/人/年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老复员军人	抗战时期入伍：2090元/人/月，其他时期入伍：2030元/人/月。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87.5元/人/月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40元/人/月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840元/人/月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380元/人/月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90.38元/人/月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补助(本区县不涉及)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1937-7-7日至1945-9-2日入: 11300元/人/年; 2、1945-9-3至1949-9-30入: 10210元/人/年。	本区县不涉及
23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凡具有周至县城镇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800元,且财产状况符合政策具体规定家庭	城市低保保障金补助补贴标准为800元/人·月,保障金实行补差发放。	周至县民政局
24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凡具有周至县农村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7800元,也就是每月低于650元。且财产状况符合政策具体规定家庭	保障金实行分档发放,农村低保保障金补助补贴标准为:一档(收入1-2600元)630元/人/月;二档(收入2601-5200元)520元/人/月;三档(收入5201-7800元)410元/人/月。	周至县民政局
25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具有本县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或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及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肢体一、二级,视力一级的残疾人	生活补助补贴标准为1320元/月·人。照料护理标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定比例,从2023年5月1日起我县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2050元):全自理10%,半护理20%,全护理30%。	周至县民政局
26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具有本县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或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及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肢体一、二级,视力一级的残疾人	生活补助补贴标准为1320元/月·人。照料护理标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定比例,从2023年5月1日起我县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2050元):全自理10%,半护理20%,全护理30%。	周至县民政局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周至县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各类残疾人(一至四级)； (2)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各类低收入残疾人； (3) 农村建档立卡在册贫困户中的各类残疾人(一至四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儿童)每人每月110元；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成年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周至县民政局
2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周至县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周至县民政局
29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户籍在我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孤儿生活费每月1500元，孤儿大学生生活费每月1800元。	周至县民政局
30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本区县不涉及)	凡具有周至县城镇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800元，且财产状况符合政策具体规定家庭	城市低保保障金补助补贴标准为800元/人·月，保障金实行补差发放	本区县不涉及
31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本区县不涉及)	凡具有周至县农村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7800元，也就是每月低于650元。且财产状况符合政策具体规定家庭	保障金实行分档发放，农村低保标准为：一档(收入1-2600元)630元/月·人；二档(收入2601-5200元)520元/月·人；三档(收入5201-7800元)410元/月·人。	本区县不涉及
32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凡具有周至县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岁)的老年人。	70-79周岁老人50元/月；80-89周岁老人100元/月；90-99周岁老人200元/月；100周岁以上老人360元/月。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
3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独女户55岁享受，双女或独男户60岁享受	100/人/月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
3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资金	伤残对象、死亡对象、死亡对象60岁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一) 49-50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590元，60-6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1100元；7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1200元(二)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460元；(三)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520元，二级400元，三级300元。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

## 二、市级项目

1	妇女“两癌”救助金	5年内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乳腺癌、宫颈癌的周至籍低收入家庭妇女。原则上，申请者须是被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城镇低收入家庭或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遵循一次性原则，已获得过全国、省、市级“两癌”救助资金的妇女均不再重复救助。	5000元/人	周至县妇女联合会
2	参加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助	我省原参加铁路建设的一、二级伤残民兵和参加襄渝铁路建设的一、二、三级伤残学生（统称为我省原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	2023年我省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一类伤残人员生活补助不低于906.3元/人/月；二类伤残人员不低于725元/人/月；三类伤残人员（襄渝铁路建设学生）不低于543.7元/人/月。	周至县民政局
3	离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生活补贴	已经离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	200元/人/月	中共周至县委组织部
4	贫困老支书生活补助（本区县不涉及）	生活困难的老支部书记	1200元/人/年	本区县不涉及
5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农村为650元，城市为800元），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650元；分档救助：一档630元/人/月，二档520元/人/月，三档410元/人/月。	周至县民政局
6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标准：800元/人/月（补差发放）。	周至县民政局
7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具有周至县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基本生活标准：1320元/人·月 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	周至县民政局
8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基本生活标准：1320元/人·月。 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	周至县民政局
9	困难群众取暖补助（本区县不涉及）	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	城市低保对象取暖季每户补助1200元；农村低保对象取暖季每户补助500元；城市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补助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500元。	本区县不涉及

10	60年代精减人员生活费补助	<p>(一)根据《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遗留问题处理的通知》(陕劳人险发〔1983〕65号)相关规定,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p> <p>(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p>	<p>(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71元(含医疗费50元);</p> <p>(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609元(含医疗费50元);</p> <p>(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812元(含医疗费50元);</p> <p>(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212元(含医疗费50元)。</p>	周至县民政局
11	民政部门教育资助资金	<p>1.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p> <p>2.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p> <p>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p>	<p>教育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具体标准为:</p> <p>1.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p> <p>2.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3000元。</p> <p>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3000元,大专生资助2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1000元。</p>	周至县民政局
12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p>凡具有周至县户籍,年龄为65周岁至69周岁的农村老年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均可领取生活补贴。</p> <p>(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残疾老年人;</p> <p>(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6项指标中有4项(含)以上不能独自完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重度失能老年人;</p> <p>(三)正在享受农村低保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p>	<p>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p>	周至县民政局
13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孤儿认定时具有我县户籍的在校大学生	孤儿大学生按照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发放生活费,为1800元/人·月。	周至县民政局

1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具有我县户籍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标准执行,为1500元/人·月。	周至县民政局
15	自强绿色行动项目(本区县不涉及)	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用于购买种子、苗木、牲畜、原材料等生产资料。	每年扶持农村残疾人1500名,每人补贴3000元。	本区县不涉及

### 三、区县(开发区)项目

1	残疾人驾驶员技术补贴	具有周至县户籍,就业年龄段,取得驾照C1\ C2和C5R的残疾人	每人一次性补贴1500元。	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	盲人按摩直补点	盲人按摩服务点:周至县户籍视力残疾人,在就业年龄段内,持有县人社局颁发的保健按摩资格证或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颁发的保健按摩培训结业证,经营面积在20平方以上,安置盲人1人(含1人)以上,开办的盲人按摩点;本县户籍盲人按摩师补贴:在周至县开办盲人按摩机构营业一年以上,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视力残疾人。	盲人按摩服务点一次性补贴6000元,本县户籍盲人按摩师补贴/年补贴5000元,累计不超过3年。	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3	残疾人产业补贴	凡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农村残疾人,有就业能力愿望的困难残疾人优先扶持	每人补贴3000元,同一残疾人连续补贴不超过3次。	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4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服义务兵役期间军人家庭	高中26000元/年,大专30000元/年,本科36000元/年,本科以上42000元/年。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49135元,超一年按基数增发10%,三等功一次增发补助金的5%。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生活补贴	国民党抗战老兵	1900元/月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	优抚医疗补助	伤残军人1-6级	国家对1-6级伤残军人医疗费用予以保障。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	困难残疾人评定救助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每人一次性补贴150元	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9	残疾人临时救助	经各级走访、调研过程中发现的；经媒体报道的，及来信来访向各级残联提出救助申请，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等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残疾大学生见习补贴：具有西安市户籍，上年通过全日制学习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且在用人单 <del>位见习</del> 培训期间的残疾人大学生。	救助标准原则上按当地1至6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最高不超过1万元。残疾人大学生扶持标准每人每月补贴生活费1000元，补贴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1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	残疾人燃油补：城乡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具有二代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凭据（没有购买凭据的可由村开具证明）。	残疾人燃油补贴每人一次性260元/年。	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11	村级计生干部补贴资金	村级计生专干	300元/月/人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
12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每人每月120元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
13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失独家庭60岁居家养老安置	完全自理1200/月，半失能1500/月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
14	村卫生室医改补助	在岗乡村医生	按照每个村卫生室/年补助总额不低于10000元，平均补助总额不低于12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
15	城镇社区人员工资	陕西省（市）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按照三岗十八级。社区正职（一肩挑）为7-18级，月薪最低为4641元、月薪最高为6591元； 社区副职为4-15级，月薪最低为4251元、月薪最高为6006元； 一般工作人员为1-12级，月薪最低为3900元、月薪最高为5421元。	周至县民政局
16	城镇社区两委成员待遇补助	社区换届选举两委工作人员	按照三岗十八级。社区正职（一肩挑）为7-18级，月薪最低为4641元、月薪最高为6591元； 社区副职为4-15级，月薪最低为4251元、月薪最高为6006元； 一般工作人员为1-12级，月薪最低为3900元、月薪最高为5421元。	周至县民政局
17	大学生资助	农村及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	退休人员正职1100 副职800 委员600 农村及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中本科生7000元，大专生5000元，中专技校生3000元；农村执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3000元，大专生2000元，中专技校生1000元。	周至县民政局
18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岗位补贴	镇人民政府设立1名儿童督导员，每个村（居）委会设立1名儿童主任	儿童督导员岗位补贴每人每月100元，儿童主任岗位补贴每人每月200元。	周至县民政局
19	特困失能老人生活护理补贴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失能人员	260元/月/人	周至县民政局

20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参照当地2023年度最低工资标准2050元/月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在乡6级以上残疾军人门诊补助	伤残军人6-10级	个人自付部分40%予以补助	周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公益性岗位补贴	周至县户籍, 已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公益性岗位在岗。	650元/月/人	周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脱贫户; 省外务工	500元/人, 一人一年只享受一次。	周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山区预警人员工资	山区预警人员	600元/人/年	周至县水务局
25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贫困大学生	3000元	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26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	县域统一标准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27	城镇居民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城镇低保享受人员	220/人/月	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小额信贷补贴	贫困户	市场利率全额贴息	周至县财政局